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哲偉

選任辯護人 李孟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56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哲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哲偉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  
份子利用於詐欺犯罪，作為向被害人收取匯款之用，並藉此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  
施詐欺取財並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  
於民國113年7月14日，將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予姓名  
年籍不詳、LINE暱稱「婷」之人。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楊惠瑛、羅珮穎詐取  
款項匯入彰銀帳戶內（詐騙時間、手法、匯款時間及金額  
等，詳如附表所示），並隨即將附表編號1之款項轉匯一  
空，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編號2之款項未及轉  
出，事後經被害人取回）。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
1	楊惠瑛	113年7月15 日13時48分	透過LINE通訊軟體 佯以邀約投資為由	113年7月 15日13時	104萬4150 元

01

		前某時	要求匯款	48分許	
2	羅珮穎	113年7月17日12時25分 前某時	透過LINE通訊軟體 佯以邀約投資為由 要求匯款	113年7月 17日12時 25分許	60萬元

02

## 二、證據名稱：

03

(一) 被告王哲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之供述。

04

(二) 證人楊惠瑛、羅珮穎於警詢之指訴。

05

(三) 楊惠瑛、羅珮穎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各1份（警卷第35、43頁）。

06

07

(四) 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2份（警卷第49-109、111-112頁）。

08

(五) 彰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9-21頁）。

09

## 三、被告及辯護人抗辯：

10

訊據被告否認犯行，辯稱：當時我認識網友「婷」，跟我講無人機投資，是以結婚作為願景，她說無人機商店儲值需要用到帳戶，我才把帳戶資料交給她，我也是受騙的受害者云云。辯護人抗辯略以：被告經由社群軟體結識LINE暱稱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婷」之女子，其自稱從事「代理分銷無人機」副業，以買房頭期款、買婚車等話術，誘使被告於該分銷平台開設無實體店鋪，嗣被告接獲平台通知有新訂單，聯繫「婷」後，在其指導下向平台申請儲值帳號，並由「婷」代為儲值12000元，不久，被告再次接獲平台通知有新訂單，仍舊由「婷」代為儲值27000元，「婷」隨後以商家儲值為由要求被告下載虛擬貨幣交易之「MAX」、「OKX」APP，指導被告註冊申請虛擬貨幣交易帳號，註冊「MAX」過程中，被告看到該交易平台顯示「拒絕成為人頭帳戶或詐騙幫兇，堅守三不原則」之警語，遂向「婷」表示「這樣會違法」、「用我的帳戶存錢會涉及洗錢」，「婷」即佯裝委屈，抱怨其借錢供被告經營無人機竟不獲信任，甚至表達欲分手之意，被告為求挽回，一再致歉並表示會聽從安排，不讓其不開心，至此被告已墜入「婷」所施用之感情詐術中，陷於以結婚為前提共同努力之濃情蜜意裡，陸續申辦「MAX」交易帳戶、彰銀帳戶之網銀約定轉帳帳號綁定等等，上開歷程全係「婷」指導

01 下所為，故「婷」已毫不費力知悉上開帳戶資料，之後  
02 「婷」另以暱稱「小幸運」之LINE帳號與被告聯繫，向被告  
03 表示要幫忙管理無人機分銷平台之店鋪訂單，被告同意後將  
04 彰銀帳戶之密碼告知「婷」，俾便「婷」處理無人機店鋪之  
05 商家儲值；被告為高職肄業，對於網路店鋪、虛擬貨幣等商  
06 業模式實屬陌生，受「婷」誑稱經營副業、共同打拼等話  
07 術，陷於感情圈套，因而提供帳號密碼，主觀上欠缺幫助詐  
08 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云云。

09 四、本院認為：

10 (一) 被告及辯護人所辯被告係因與「婷」交往，在其遊說下於  
11 網路開設無人機店鋪，為便於「婷」代為經營該店鋪，遂  
12 提供彰銀帳戶之網銀帳號及密碼一情，固有其提出與  
13 「婷」、「官方在線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  
14 惟被告於偵訊自承其與「婷」未曾謀面，不知對方真實姓  
15 名、住居地址或聯絡電話，且根據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  
16 其與「婷」係自113年6月24日開始以LINE聯繫，迄至其偵  
17 訊供稱於同年7月14日告知網銀帳號及密碼，僅短短約3  
18 週；換言之，被告實際上對「婷」一無所知，認識時間極  
19 為短暫，雙方除LINE以外，別無其他聯絡方式，則被告智  
20 識正常，工作已久，有相當之社會歷練，縱有意與「婷」  
21 發展男女之情，亦當知於此情形下，其提供彰銀帳戶之網  
22 銀帳號及密碼予「婷」，等同將該帳戶交予來路不明之  
23 人。

24 (二) 被告雖辯稱其是受到「婷」感情詐騙，然被告係有相當社  
25 會經驗之成年男子，對於社會事務之警覺或風險評估應已  
26 成熟完備，且依卷附編號10對話紀錄顯示（警卷第50  
27 頁），其曾有2段感情經歷，並非初次與人交往，是認其  
28 縱然渴求愛情，理智應仍尚存，不致毫無判斷能力；況被  
29 告於對話過程中，曾質疑「這樣會犯法欸」、「用我的帳  
30 戶存錢會涉嫌洗錢欸」、「我的帳戶妳在用不合法」、  
31 「妳給我錢教我怎麼儲可以嗎」、「法律問題要慎重」、

01 「我覺得不妥當」、「法律問題不能輕忽」、「我知道妳  
02 會不開心也是沒辦法的事」、「關於個資我沒辦法」、  
03 「我還不熟悉妳」（警卷第90-91頁，編號251-258對話紀  
04 錄），益徵被告確實明白其若將帳戶資料交予「婷」，可  
05 能有觸法風險。從而，被告明知其與「婷」僅是網友，  
06 「婷」之真實性存疑，於LINE上互動僅有3週，毫無信任  
07 基礎可言，卻罔顧此種風險，輕率將網銀帳號及密碼交予  
08 「婷」，其主觀上對於該帳戶可能遭用於財產犯罪及洗  
09 錢，顯已預見，但仍心存僥倖而予以容任，具有幫助之未  
10 必故意。

11 （三）綜上，被告以遭受感情詐騙為由否認犯罪，尚難採信，本  
12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 13 五、論罪：

1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  
15 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  
16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  
18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9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22 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  
25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  
26 定論處。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28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30 （三）被告以一次交付網銀帳號及密碼之行為，助成不法份子向  
31 被害人楊惠瑛、羅珮穎詐取匯款及洗錢（附表編號2部分

01 未及轉匯，構成洗錢未遂），係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既遂  
02 及洗錢既未遂犯行，且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3 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5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六、量刑：

07 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不法份子用以向  
08 被害人詐騙得逞，除使被害人受有損害，並製造金流斷點，  
09 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不  
10 足取，且犯後否認犯行，難認態度良好，被害人楊惠瑛受騙  
11 金額頗高，本件所生危害非輕，惟考量其並無前科，有其前  
12 案紀錄表可稽，暨其於本院所述之學歷、工作及家庭生活狀  
1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  
1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16 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趙建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7 附錄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